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印花稅條例》 (第 117 章)

《2023 年印花稅（修訂）（證券轉讓）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23 年印花稅（修訂）（證券轉讓）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以落實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有關鞏固香港股票市場競爭力的措施，將股票交易印花稅（印花稅）的稅率由 0.13% 下調至 0.1%。

理據

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建議

2. 經歷了二零零零年到二零二一年的穩步上升後，香港股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正在下滑，從二零二一年 1,670 億元的高峰，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 1,250 億元，以至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的 1,100 億元。由業界專家以及金融監管機構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在二零二三年八月成立，以研究相關根本因素，並就推動交易和香港股票市場的可持續發展提出具體建議。

3. 專責小組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初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報告對香港股票市場的流動性進行分析，總結認為市場成交量下降主要由各種外圍因素導致股價下跌所致，包括宏觀環境流動性緊縮、地緣政治升溫，以及投資者對全球經濟前景的信心減弱。

4. 專責小組成員雖然認同扭轉當前的下降趨勢取決於上述外圍因素的改善，但認為仍應採取切實可行的優化措施以應對香港股票市場的具體結構性問題。就此，專責小組提出了 12 項短期措施，涵蓋上市制度、市場結構、交易機制等各方面，

相信有利於提振投資者情緒和提升市場競爭力。此外，專責小組亦提出了一系列中長期建議，指明金融監管機構和港交所應進一步研究的策略方向。

印花稅

5. 《印花稅條例》附表 1 中的第 2(1)類(A)段訂明印花稅的稅率。現時，買賣雙方均需按交易金額各付 0.13%（每邊）的印花稅。印花稅佔固定交易成本¹的 90%，其他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交易徵費（0.0027%）、投資者賠償徵費（0.002%）、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0.00015%），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0.00565%）。在專責小組提出的 12 項短期措施當中，其中之一是建議政府應下調所有股票的印花稅稅率，以減低股票交易的成本和改善投資者情緒。專責小組經商議後決定不就下調幅度提出任何具體建議，唯建議政府在市場發展和健康財政狀況之間取得平衡。

建議

6. 經考慮所有因素後，行政長官在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宣布將印花稅稅率下調至 0.1%，作為改善市場情緒和提升香港股票市場競爭力的其中一環。有關建議亦在推動股票市場發展和維持健康財政狀況之間取得平衡。

其他方案

7. 修訂《印花稅條例》是實施有關印花稅稅率下調的建議的唯一方案，並沒有其他方案。

《修訂條例草案》

8. 《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即第 3 條)修訂《印花稅條例》附表 1，下調售賣或購買香港證券的成交單據的應繳印花稅稅率至 0.1% 及相應下調該等證券某些轉讓書的印花稅稅率。

¹ 根據專責小組的分析，固定交易成本和買賣價差各佔香港總股票交易成本約一半。買賣價差是指買入和賣出的最佳報價之間的價差，是由個別股票的交易和流動性驅動的間接成本。作為 12 項短期措施之一，專責小組支持港交所另行開展研究以檢視最低上落價位。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不會影響《印花稅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性別議題和家庭亦沒有影響。除下列對經濟的影響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並沒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1. 建議將減低投資者的交易成本、提振市場情緒，和提升香港股票市場的競爭力。然而，由於市場表現主要由外圍因素（例如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所影響，因此建議對提振市場成交量的作用需要觀察，故此印花稅收入會否因市場成交量改善而增加，尚不確定。

對財政的影響

12. 根據原來就印花稅在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所帶來收入的預算，估計實施建議將每年減少 141 億元收入。

公眾諮詢

13. 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展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的公眾諮詢。業界在有關印花稅的事項上強烈提倡減低稅率。專責小組已詳細討論此議題並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下調印花稅的建議已考慮《施政報告》諮詢過程中收到的持份者意見以及專責小組的建議。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於《修訂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後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背景

15.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印花稅的稅率由 0.1% 調整至目前買方和賣方按股票售價或價值的 0.13%。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朱浩先生（電話：2810 205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印花稅條例》，從而實施行政長官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建議，調低對某些關乎香港證券的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的稅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印花稅(修訂)(證券轉讓)條例》。
- (2)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的翌日起實施。

2. 修訂《印花稅條例》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 (1) 附表 1，第 2(1)類，(A)段 ——

廢除

“0.13%”

代以

“0.1%”。

- (2) 附表 1，第 2(3)類，(A)段 ——

廢除

“0.26%”

代以

“0.2%”。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條例》)，從而實施行政長官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建議，調低對某些關乎香港證券的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的稅率。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訂明生效日期。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2(1)及(3)類 ——
 - (a) 將關於任何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但非證券經銷業務)的成交單據可予徵收的印花稅的稅率，由 0.13% 調低至 0.1%；及
 - (b) 凡任何轉讓書的作用，是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或任何轉讓書是為達成一項令香港證券的實益權益轉移(但不經由售賣及購買而轉移)的交易而訂立的，則該轉讓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的稅率，由 0.26% 調低至 0.2%。